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0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06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9日桃教小字第1120052266號函暨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龍潭國小）112年6月26日龍小教字第1120004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語別及對象：以客語四縣腔為主，鼓勵桃園市現職高國中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師（含教保服務人員）參加，每場次60人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龍潭國小至真樓4樓視聽室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龍潭國小）報名，活動編號：E00077-230600003。

三、請鼓勵擔任客家語教學教師參加，並惠允核予研習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公假登記。

教務處 112/06/28 21:20



1120004733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
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